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董韋驛

電話：06-2213569#606

電子信箱：stp96404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1122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臺南市官田區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倉庫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段107年9月13日嘉工產字第107000610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位於官田區番子田段40-10地號之3幢（座）房建物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標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其中倉庫A（官田區番子田段52建號）出簷木構件及倉庫B（官田區番子田段53建號）偶柱式屋架狀況尚佳，若決定拆除，建議可保留部分木構件供後續園區展示活化再利用，或移至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利用。未來貴段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本處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